

为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探索新路径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翎

过全网劳动合同及3个全网专项集体合同,覆盖该平台自有职工及全国1.1万个配送站点超过300万名骑手。这标志着全国外卖行业首个全网职代会、首份全网集体合同诞生。有骑手高兴地说:“有了这份合同,今后不论用工形式如何,只要在平台接单,我们都将享受同等权益。”

以平台企业为载体,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将全网所有劳动者吸纳进来,涵盖劳动报酬、算法优化、劳动安全、职业发展、关心关爱、争议处理等方面,上述平台的全网集体合同在为该平台骑手权益保护吃下“定心丸”的同时,也为其他平台企业和其他地区工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探索出一个新版本,拓展出一条新路径。

近年来,在全国总工会的指导下,各地工会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依据人社部等8部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全国总工会《关于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意见》以及相关文件,以集体协商为抓手,以签订集体合同为保障,不断拓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新机制。

比如,各地工会积极推进与合作用工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行业集体协商,不断拓

展行业集体合同的深度和广度,契合地方实际、具有行业特色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行业专项集体合同相继出现,覆盖快递、外卖行业及货运司机等数百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北京市总工会抓住头部平台企业这个关键节点,推动京东签订《京东集团集体合同》《京东物流集体合同》,覆盖包括一线配送员、货车司机在内的28万名职工,实现平台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的首次突破;如今,上海市总工会以外卖网络平台为突破口,指导外卖平台签订全网集体合同,对300多万名不同地区、不同用工形式、不同管理模式的外卖骑手实现“一网全覆盖”,将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向前推进一步。

当前,受劳动法律制度体系不完善等因素的制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存在某些短板。在这一现实背景下,发挥集体合同制度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中的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方面,集体合同具有“准法律”的效能,通过集体合同的约束,推动平台企业劳动用工不断规范、算法体系逐步优化、劳动报酬支付更加合理、员工休息休假权利更有保障、员工诉求表达渠道更加顺畅等,具有现实可行性;另一方面,集体合同具有“一对多”的特

点,无论是行业集体合同、平台企业集体合同还是全网集体合同,都具有适用范围较广的特点。以集体合同为基石,能够将不同法律关系的劳动者尽可能容纳其中,能够将不同就业形式的劳动者的诉求进行整合,能够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涉及的痛点难点问题一并考虑,进而为确立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基准,以及劳动法律的修改完善,提供更加丰富的现实经验和实践支撑。

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机制,需要依靠实践不断尝试和总结。比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比较复杂,不同地区、行业、平台的管理模式不同,员工诉求的侧重点不同,不同形式的集体合同存在交叉,权益保护的标准也有差异,因此,各地不仅要不断拓展和创新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范围和形式,而且要着力总结和推广不同形式集体合同的实效,让集体合同发挥出更好的作用。

期待各地工会在拓展中创新、在创新中总结,不断优化集体协商协调机制的亲密度,不断提升集体合同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契合度,不断贴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现实诉求,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提升。

胡欣红

据7月23日央视报道,近日,广东中山一名女子驾驶电动车时,路边一辆小轿车的司机没有留意车外情况就开门下车,女子避让不及撞上车门,连人带车倒地。不幸的是,这名女子因头部着地造成颅脑损伤,最终抢救无效身亡。

下车开车门的动作看似简单,可如果驾乘人员有所疏忽,很可能酿成事故,威胁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这便是人们常说的“开门杀”。尽管交警部门不断提醒驾乘人员,警惕小动作背后可能隐藏的大悲剧,但因开车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仍时有发生。

尽管多数“开门杀”是无心之举,但责任不可推卸。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可见,即使没有造成任何损害结果,“开门杀”也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将面临被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还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

今年2月,江苏如东县人民法院曾开庭审理一起“开门杀”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吴某在打开车门时,与泊位旁经过的电动车发生碰撞,致电动车驾驶人死亡。法院最终认定吴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上述中山的这起“开门杀”悲剧,涉事司机也将面临法律的制裁。

尽管“开门杀”造成伤亡是小概率事件,但随着“汽车社会”的到来,其危害绝不可被轻视。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3年6月底,全国机动车保有量高达4.26亿辆。大数据显示,很多交通事故的重要原因是驾驶人未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酿成事故的“开门杀”正在此列,开车门的习惯与交通安全息息相关,如果大多数人都主动改掉不观察就开门的习惯,后患不寒而栗。

法治社会,“开门杀”当然要被依法惩处,但惩罚不是目的,警示公众养成文明驾驶习惯,最大程度避免悲剧再度发生,才是关键。在以案说法之外,日常的宣教引导必不可少。

在有的国家,驾驶员总是用距车门较远的那只手开车门,也就是左驾用右手开,右驾用左手开。这样开门时,驾驶员的头部和肩膀就会自然地向外转动,以便更好地通过后视镜观察车外情况,在确保没有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安全下车,从而有效避免“开门杀”事故的发生。

这种开门方式虽简便易行,但在我国推广效果并不理想,根源还在不少人不自觉意识和文明习惯的欠缺——对警方提醒不以为意,出了问题才追悔莫及。这也提示有关部门,要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方面多动脑筋。

不久前,河南郑州交警做的一项“SUV盲区藏75个孩子”的测试,很有启发意义。测试中,交警让幼儿园老师坐进一辆SUV警车的驾驶员位并戴上眼罩,然后引导75名幼儿园小朋友分别站在车辆四周的盲区。待75个孩子全部蹲在地上后,老师摘掉眼罩,通过环绕车辆周围和观察后视镜,竟连一个孩子也没有发现。这堂生动的宣教课令观者深受触动,其安全教育效果毋庸置疑。

破解“开门杀”,一方面要加大力度推广更科学、安全的开门方式,另一方面要多管齐下,引导公众养成文明驾驶习惯,做到“一停二看三下车”,切实避免因随意开门而发生的交通事故。

小心驶得万年船,每一项道路交通参与者都应在小细节上提高警惕,避免成为“麻烦制造者”,伤人又害己。

『开门杀』引发的悲剧不能一再上演

社评

中国新闻名专栏

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创新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机制,需要依靠实践不断尝试和总结。各地不仅要不断拓展和创新通过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的范围和形式,而且要着力总结和梳理不同形式集体合同的实效,让集体合同发挥出更好的作用。

据7月24日《工人日报》报道,7月13日,来自“饿了么”平台全国7大片区的175位全网职工代表齐聚上海,参加“饿了么”平台(全网)一届一次职代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消费积分说没就没?

戴先任

“12万积分怎么全没了?”据7月24日上观新闻报道,2023年6月,在想要使用积分预订万豪酒店时,上海市民吴女士才察觉到自己账户内的积分变动。随着暑期出游高峰的到来,积分使用问题成为公众关注的热点,不少人与吴女士有着相似遭遇,明明是消费后累积的积分,怎么就被悄无声息地清零了?

消费积分本是商家刺激消费、增强用户黏性的一种营销策略,消费积分制设立,本为实现商家与消费者的双赢。遗憾的是,商家往往掌握着积分的兑换、解释权等,也往往会制定对自己有利的消费积分规则,由此,积分随便被清零、有效期短、兑换难等问题,不时发生。

消费积分成了“画饼”“诱饵”,这显然与其设立的初衷背道而驰,不仅不再是提供给消费者的实惠,也难以起到刺激消费、增强用户黏性等积极作用。

虽然法律对消费积分尚无明确规定,但作为一种可兑换的消费福利,消费积分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尤其是一些消费积分是消费者花钱购买的。正因此,消费积分的处置权,不能完全由商家说了算,不能随意限制、排除消费者的兑换权利。如果商家偏要任性为之,不仅会寒了消费者的心,也不利于其长远发展。

因此,商家在设置消费积分规则时,应充分尊重消费者的权益。我国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履行期限和方式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消费积分使用规则也属于一种格式合同,须遵循上述有关格式条款的规定。

当然,消费者自身也要留意相关兑换规则,保护好自身的正当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则要督促商家依法依规行事,防止其对消费者的权利随意“清零”。

时下,设置消费积分制的商家不少,涉及公众生活的诸多方面,也涉及诸多行业和领域,购物、出行、住宿,等等。这一制度能否规范有序运行,商家能否算清这中间的利弊得失,关系着消费环境,也关系着市场秩序和发展。



图说

涨

“每天都在挑酒店,我都想住车里了”——据7月22日中新社报道,今年公众出行陆续恢复,加之正值暑期高峰,不少热门旅游城市的酒店供不应求,价格也出现了不同程度上涨,有的甚至让人大呼“震惊”,一些热门商圈的酒店价格甚至与年初相差两倍之多。

出游人数在暑期迎来井喷式释放,由此导致出行成本上涨,可以理解,既然供小于求,商家自然想利用有限的资源多赚些钱,问题的关键在于,涨价也要有个度,不能狮子大开口,更不能只顾眼前,虚假报价、毁约涨价。珍惜来之不易的烟火气,从门票到餐饮、住宿等多个环节,商家的服务与价格都应尽可能匹配,让消费者感到物有所值,才能促进市场的良性循环,进而促进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赵春青/图 弓长/文

摒弃“消防车来了就挪开”的想法

弓长

据北京日报客户端报道,目前,北京市正持续开展“两个通道”专项整治行动。记者调查发现,在不少小区,专门供消防车通行的救援通道被占用的情况依然存在,有的消防通道未见踪影,有的锁链把门,障碍重重。而更多时候,消防车通道被社会车辆侵占。

“两个通道”是指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前者是火灾发生时供消防车通行的通道,后者是火灾发生时用于人员安全疏散的走道及出口。

很多时候,从火灾初起到发展至不可控阶段,往往只需很短的时间。消防通道被占用,对救援造成的延误,可能是几分钟,也可能是几个小时,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程度不堪设想。在一些地方,还曾发生过群众合力掀翻占用消防通道的违停车辆为

消防车让行的事件。

消防通道被占堵的原因不尽相同,有的是因为规划中的消防通道并未实际建设,有的是消防通道被封闭、上锁,被社会车辆停车挤占。此前,一些地方就发生过因消防通道不畅而造成救援延误、公众蒙受更大损失的情况,在一段时间和范围内也对公众起到了警醒作用,但时间久了,不少人便容易“好了伤疤忘了疼”——“我只停一会”“消防车来了就挪开”“大家都这么停”……类似想法和做法卷土重来。但在一些发生过火灾的小区,即使社区、物业均采取了清理违停车辆、设置警戒告示等措施,但在停车位紧张的现实下,相关工作很难有效持续下去。

某种角度上说,安全意识淡薄是最大的安全隐患。消防安全没有“万无一失”只有“一失万无”。只有始终把消防安全作为开展生产生活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才能将安全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中,进而最大程度维护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概率小”“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等想法而心存侥幸、麻痹大意。

近年来各地公布的典型案例看,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阻塞消防安全通道对他人造成损失的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能构成消防事故责任罪。有关部门需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督促各类主体自觉守法,将消防安全意识贯穿于生产生活全过程。

消防通道就是生命通道,这已然成为一种共识,“霸道”频现是对生命的漠视,也是对公共安全的威胁。人人都是消防通道畅通的受益者,也有责任和义务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同时,在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个别劳动者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比如伪造简历,将自己精心包装成“完美应聘者”,入职后用人单位才发现其难以胜任工作;约

定企业帮办理落户手续,员工须干满相应的服务期,但个别员工拿到户口就走人还拒付违约金……类似弄虚作假、出尔反尔的事情,让用人单位“很受伤”,也让自己输了官司。

值得一提的是,如今,劳动者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敢于且善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这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有助于推动企业规范用工。但也有少数劳动者存在过度维权的情况,主张天价仲裁和诉讼请求,隐匿、销毁或伪造相关证据,甚至进行“劳动碰瓷”,谋取不正当利益,这就背离了法律精神,破坏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互信基础。日前,成都某运输公司员工入职8天后,以生活条件差及公司不肯预支生活费为由提出离职,继而向公司索赔超百万元。法院判决称此为“无理请求”,

并依法驳回,鲜明地亮出了司法态度:法律支持诚信守约,反对不劳而获。

劳动关系领域不诚信现象背后,是部分劳动者重权利而轻义务,部分用人单位重效益而轻责任。一些劳动者法律意识、诚信意识淡薄,缺乏职业操守;一些用人单位没有形成完备的规章制度,从用工到管理都很任性,甚至恶意规避法律责任。眼下,各类新用工模式对企业用工管理提出了新要求,而部分用人单位管理制度滞后,在新劳动管理、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还有待加强,这些往往容易成为引爆劳动争议纠纷的风险点。

诚信立业,企业才能行稳致远;诚实劳动,员工才能实现更好发展。构筑诚信和谐的劳动关系,是一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双向奔赴”——企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性化管理水平;劳动者履行法定义务,恪守职业道德。同时,要推进行业、部门地区和信用建设,搭建涵盖诚信用工和诚信就业的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建立诚信用工和诚信就业档案机制,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提供参考依据。

守法守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须做到

卢越

拿完户口就走人,学历造假蒙骗入职……近年来,个别劳动者不诚信事件时有发生;篡改员工入职时间、签合同第二天就“开人”,说好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拒不支付……部分用人单位恶意规避法律以降低用工成本。近日,《工人日报》报道了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发布的几起劳动争议案件中涉不诚信行为典型案例,传递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应守法守信的信号。

诚实守信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在劳动用工领域,诚信也是劳动合同双方应遵守的行为准则,我国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合同双方均须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作出了专

门规定。用人单位守法依约、规范用工,劳动者遵守职业道德操守、忠实勤勉,是双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但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仍存在不同程度的不诚信行为,不利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危害社会风气。

从法院审理情况看,有的用人单位故意规避法律,随意使用员工自主权,最后“走了员工赔了钱”——有的是在合同上动歪脑筋,如篡改劳动合同,让员工入职时间“缩水”数年;有的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或其他协议,掩盖双方的劳动关系,以达到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等目的。

同时,在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个别劳动者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比如伪造简历,将自己精心包装成“完美应聘者”,入职后用人单位才发现其难以胜任工作;约

定企业帮办理落户手续,员工须干满相应的服务期,但个别员工拿到户口就走人还拒付违约金……类似弄虚作假、出尔反尔的事情,让用人单位“很受伤”,也让自己输了官司。

值得一提的是,如今,劳动者法律意识普遍增强,敢于且善于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这既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有助于推动企业规范用工。但也有少数劳动者存在过度维权的情况,主张天价仲裁和诉讼请求,隐匿、销毁或伪造相关证据,甚至进行“劳动碰瓷”,谋取不正当利益,这就背离了法律精神,破坏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互信基础。日前,成都某运输公司员工入职8天后,以生活条件差及公司不肯预支生活费为由提出离职,继而向公司索赔超百万元。法院判决称此为“无理请求”,

一不小心买了保险?

保险营销应多些磊落少些套路

冯海宁

据7月24日上观新闻报道,近日,张先生向媒体分享了自己上海市某医院自助取袋机上领取塑料袋的经历——在扫描提示用支付宝扫码后,弹出的界面变成了买保险,“首月免费,此后会自动扣取保险费”……记者实地调查发现,自助取袋机上“免费取袋还送保障”的广告铺满了整个屏幕,按钮设置极具迷惑性,稍不注意就会点击进入“好医保·住院医疗(体验版)”的投保界面。在另一家医院,记者目睹了好几位市民“不小心”购买保险的经历。

为落实“限塑令”、节省成本,如今不少医院药房都对装药品的塑料袋实行收费制度。上海部分医院的自助取袋机可以免费取袋,为患者提供了更优选择,但以“免费取袋”为诱饵,让患者一不小心购买保险甚至是按月自动续保,不磊落,也不厚道。

一方面,这种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另一方面,这种行为涉嫌违反保险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等——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业务,不得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条款的内容……而误导患者购买保险,显然不符合这些规定,同时不符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类似“卖保险”的自助取袋机,如今在不少医院都有。医院对此是否知情?是否从中也受益了?这些有待查清。毕竟,相关设备是放在医院的,相关销售行为也发生在医院,一旦发生纠纷,医院很难置身事外。这提示医院,要更充分地把好入门关,杜绝相关不规范销售行为发生。

进而言之,某些保险公司的营销行为也值得商榷。近年来,消费者“被投保”现象频现,比如,有的城市部分市民给电动车充电时会被“套路”误买保险;某网络平台上的“1元买保险,保额上百万”套路营销骗局被媒体曝光。这既提醒消费者警惕保险套路和陷阱,也提示有关部门要对保险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对诱导购买保险等营销问题,要开展更多“触及灵魂”的治理。